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5〕209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长通村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923MA4LWP1P7Y

法定代表人：廖协中

身份证号码：432326197108103495

地址：安化县长塘镇长通村七组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经调查，你合作社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合作社于2017年开始建设完成并于当年开始养殖，总投资220万元左右，建有4栋栏舍，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左右，设计年出栏量500头生猪。2025年5月16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执法人员对安化县长通村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执法检查，在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后，对该合作社现场养殖、环保治污设施设备运行和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审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你合作社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6月9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5〕207号)你合作社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5〕207号)和《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凭。

你合作社于2025年6月18日申请听证,于2025年6月23日举行听证。你合作社在听证上提出申辩和质证:当事人提供相关整改资料,当事人对未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都没有异议,当事人认为已经建设有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且由有关部门指导建设设施满足日常运行的需求,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处罚。

但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2025年7月10日现场复核时发现:你合作社未按提供的整改资料及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进行整改。经我局审查和研究,对你合作社的陈述内容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



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案审会再次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合作社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纳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国权

联系方式：1897378993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